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19] 2号

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第一条 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包括：烘箱、箱式电阻炉（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培养箱、电炉、电磁炉、微波炉、电吹风）、热风枪、电烙铁及水浴锅、油浴、沙浴、金属浴锅等。

第二条 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需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加强加热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检查加热设备的安全状况，杜绝违规操作。

第二章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和纸板、泡沫、塑料等易燃杂物。同时在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旁张贴醒目的警示标识。

第四条 加热设备的责任人必须制定安全使用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

炉的操作规程，并张贴在仪器周围显著位置。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第五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的运行温度（功率）不得高于仪器的最高运行温度（功率），烘箱的运行温度一般不得超过200℃，马弗炉和高温管式炉的运行温度一般不得超过1500℃。

第六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在运行期间，必须全程监管。原则上不得过也运行。

第七条 烘箱内不得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待烘烤的实验物品，应采用搪瓷、不锈钢、玻璃、陶瓷等材料制作的容器盛放。烘箱内不得加热易燃易爆试剂，特殊情况须加热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特殊措施，并向导师和学院报备，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出电源插头，并确认其冷却至室温才能离开。

第九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和电炉在使用前后均须在设备使用记录本上进行使用登记记录，设备责任人须定期进行清理和维护，并在使用记录本进行记录。

第十条 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的使用者须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及时排出室外，加热过程中须根据实际情况通入惰性气体进行气体保护，防止火灾发生。

第三章

加热浴锅的安全使用

第十一条 在加热浴锅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使用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才能通电。

第十三条 加热浴锅运行时，禁止触摸内胆、板盖等部件防止被烫伤。禁止向油浴锅、沙浴锅、金属浴锅等加入水和易燃易爆液体。

第十四条 加热浴锅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

第四章

其它加热设备的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用电磁炉加热液体时，盛放液体不得超过容器容积的2/3，并在容器内放入玻璃珠或沸石等防暴沸材料，以免液体沸腾外溢，损坏电磁炉。同时注意观察，避免干烧损坏。不要触摸电磁炉的灶面，防止烫伤。

第十六条 通电的电烙铁不使用时，须切断电源，摆放在合适的烙铁架上，防止烙铁头引燃物品或受到碰撞而损坏。

第十七条 电吹风、热风枪、微波炉、电磁炉、电烙铁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应立即切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刚使用完毕的电吹风、热风枪、电烙铁等设备，需冷却至室温后方可收纳。

第五章

加热设备的报废

第十八条 烘箱、马弗炉、高温管式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对于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加热设备应及时作报废 处理。

第六章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或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安全事故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2019年4月8日起执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8日